

新平县 2018 年“三公经费”安排情况

说 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文件要求，新平县本级 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预算安排情况

新平县 2018 年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| 项目 | 上年预算数 | 本年预算数 | 比上年增、减情况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增、减金额 | 增、减幅度 |
| 合计 | 2,522 | 2,509 | -13 | -0.52% |
| 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20 | 20 | 0 | 0.00% |
| 2.公务接待费 | 1,164 | 1,163 | -1 | -0.09% |
| 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1,338 | 1,326 | -12 | -0.90% |
| 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 | 90 | 90 | 0 | 0.00% |
| 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费 | 1,248 | 1,236 | -12 | -0.96% |

二、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

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:2018 年我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控制数为 2419 万元,比 2017 年预算控制数 2432 万元

减少 13 万元，下降 1%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减少。其中：因公出国出境费预算数 20 万元，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；公务接待费预算控制数 1163 万元，与 2017 年预算控制数 1164 万元基本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1236 万元，比 2017 年预算控制数 1248 万元减 12 万元，减 1%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1.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2.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（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）。

3.使用县本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部门均纳入统计的单位范围。新平县本级各部门“三公”经费，由各部门在政府或其门户网站、“玉溪网”专栏上公开，如需了解具体情况，可与部门直接联系。